

#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

##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2023 年度“黑龙江人才周”引才招聘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黑办发〔2006〕32号）、《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黑人社发〔2011〕6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32号）和《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黑人社发〔2014〕63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校园引才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面向2024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编制内教师、辅导员共计35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学院简介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是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面向全国招生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坐落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99号，隶属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益二类，按副厅级事业单位管理，经费形式为省财政拨款。学院先后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是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和黑龙江省高水平建设高职院校。

####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用”的原则。

#### 三、招聘计划

见《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引才招聘计划表》（附件1）。

#### 四、招聘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
- 2.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事业心强，乐于为学院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 3.应聘人员须为2024年应届毕业生，并在2024年7月31日前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毕业院校，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如不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取消录用资格，按自动放弃处理。
- 4.学历要求见招聘计划表中各岗位具体要求，并获相应学位；原则上要求本科、硕士、博士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研究方向与招聘要求相符。
- 5.硕士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5日（含）即1987年10月16日后出生；博士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含）以下即1982年10月16日后出生。
- 6.身心健康，口齿清晰，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 7.服从招聘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 8.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或工作期间受过党政纪律处分人员。
  - (3)在近3年各类招考过程中被录用主管机关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人员。

(5)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人员。

(6)属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回避关系的人员。

(7)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

## 五、招聘程序

招聘公告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网址:<http://hrss.hlj.gov.cn/>)、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ljforest.com.cn/>)、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ljlyzy.com/>)及其它相关网站(网址另行通知)发布;报名、资格审核、面试、公示及相关信息在招聘单位和其它相关网站发布,请应聘人员密切关注。

### 1.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27日

(2)报名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 [hlzyrsc@163.com](mailto:hlzyrsc@163.com) 进行报名。

#### (3)报名提交材料

①《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

②《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信息一览表》(附件3)

③《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政审表》(附件4)

④居民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⑤本科、硕士、博士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毕业生尚未发放毕业证、学位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加盖学校公章),及各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和各阶段学位认证报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国(境)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⑥外语等级证书、在校成绩单(加盖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公章)的扫描件。

⑦各类证书和科研成果扫描件,其中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及证明个人参与名次的相关材料。

⑧应聘岗位所需其他材料。

⑨以上材料扫描电子版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到报名电子邮箱(邮件主题标明“应聘岗位代码+姓名+毕业院校+xx专业硕/博士”)。

#### (4)注意事项

①报名时间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②应聘人员只能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③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并在报名表中明确所应聘岗位及代码。

④应聘人员报名表照片须为蓝底或白底证件照片。

⑤应聘人员须对提交信息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⑥应聘人员填写有效联系方式,保证联系顺畅,否则后果自负。

### 2.资格审查

招聘单位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全程监督。招聘单位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向应聘人员反馈审查结果。

应聘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3:1，如达不到这一比例的，减少该岗位的招聘人数或者取消该岗位的招聘。特殊岗位、急需短缺的专业，经研究可适当降低比例。

### **3.面试资格复审**

(1)进入面试人员须携带相关材料，参加面试前的现场面试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资格复审需提供材料与报名材料一致，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3)面试资格复审后，各类证件、证书等原件返还应聘人员本人；其中报名登记表（附件 2）、政审表（附件 4）原件及其他复印件材料用于存档备查（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未按时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4)面试资格复审时，对于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不能提供所在院校证明的、有关材料信息不真实并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不能按时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一律取消应聘资格，并在网站公布。

### **4.面试**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岗位，采取面试或考察、体检相结合的方式。面试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请应聘人员密切关注“指定网站”、短信、电话等相关通知。

博士研究生教师岗位采取答辩、专业问答方式进行，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师素养及潜在能力；硕士研究生教师岗位采取试讲、专业问答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思维、专业知识、语言表达、教师素养等；辅导员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谈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思维、言语表达、判断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等。

面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或者面试超过三分之二（含）评委评定的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用。

面试结束现场发布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将面试成绩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 **5.体检与考核**

按照面试成绩与招聘岗位人数 1:1 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选（若考生成绩出现并列，依次以试讲、专业知识问答得分高、学术成果高者优先），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1)体检：统一组织拟聘人员在三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有体检不合格者，复检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2)考核：主要对拟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同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按照相关规定审查拟聘用人员档案，在档案审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和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应聘人员经体检或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依据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和考察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 **6.公示和聘用**

根据面试、体检和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在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如因拟聘人员个人原因不能达成双向协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人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 六、福利待遇

1.落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享受由国家、黑龙江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

2.按照《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与学院签订人才引进协议，兑现人才待遇。

## 七、纪律与监督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聘用到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组织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参加招聘的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作弊、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院纪委对招聘工作进行监督，对教职工有违反招聘工作纪律，有营私舞弊行为，影响招聘公平、公正的有关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八、其它事项

1.资格审查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所有，资格复审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程。

2.本公告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议讨论决定。

3.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99号

4.报名咨询电话

石先生：13804805977 黄女士：15846789218

特此公告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所属事业单位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引才招聘计划表》

2.《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报名登记表》

3.《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信息一览表》

4.《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政审表》